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朱金杰

联系方式：0512--67082862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乙方（供应方）：南京欧仪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智扬

联系电话：13382782426

联系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急溯源监测设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6-SZYX-T2025-007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人机搭载多气体监测系统	深圳可飞、灵嗅 V2	1	套	246773	246773
2	执法排查无人机溯源系统	深圳可飞、灵嗅 NANO 2+	1	套	99707	99707
3	手持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青岛崂应、2026	2	套	19443	38886
4	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青岛崂应、2028	2	套	48856	97712
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上海盟甫安、MP400S	3	套	8974	26922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圆整；（￥51000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货物及备品、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检测验收、配套服务、包装、运输、售后与维保等相关费用(详见采购文件)。乙方应保证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辅助材料缺漏，负责无条件补齐，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履约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要求

5.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5.2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内容。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必须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5.4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5 履约验收程序：

(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在所采购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验收。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款于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6.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A、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B、其他（若有）。

6.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欧仪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0102036441460046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产品原厂质保期高于此标准的按原厂质保期限执行。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为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应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应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8.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8.4 乙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10%。

13. 转让及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将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可通过前述任何一种方式签订合同，既签订电子合同又签订纸质合同的，合同自签订的最后一份合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谈判文件；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17. 未尽事宜

17.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18.1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朱金杰

签订日期：2026.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9.